

青海省总工会

青总办通〔2019〕105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开展2020年“两节”送温暖活动的 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全总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推进工会送温暖常态化、经常化、日常化。现就认真开展2020年元旦春节“两节”送温暖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发挥重大节日送温暖示范导向作用，深入基层一线，同职工群众特别是劳动模范、工匠人才、困难职工、农民工和一线职工零距离接触，从大处着眼、小事做起，不怕琐细、润物无声地做好服务职工工作，切实履行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

基本职责,真正成为职工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知心人、贴心人、“娘家人”。

二、活动内容

(一) 深入宣传讲解。深入基层和生产一线,通过报告会、座谈会、培训班、入户走访、文化活动、开设专栏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方法,向广大职工深入宣传讲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工人阶级、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讲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传讲解党和政府保障改善民生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宣传讲解我省实施“五四战略”和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宣传讲解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政策措施,让广大职工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坚定各族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信心决心,凝聚职工群众智慧力量,团结动员全省百万职工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不懈奋斗。

(二) 广泛走访慰问。一是深入做好建档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帮助其解困脱困。二是走访调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困难企业、去产能任务重的企业、关停并转等企业和面临困难的民营企业,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困难成因、职工安置和政策落实等情况,对因停发、减发工资造成生活困难职工进行慰问。三是深入因下岗失业、患重病、工伤与职业病致残、因公牺牲、遭

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面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了解生活状况和实际需求,帮助解决困难问题。**四是**深入基层生产一线、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一线、艰苦行业岗位一线、节日服务岗位一线,对工匠人才、劳动模范、先进人物、重点学科(工程项目)带头人、派驻挂职干部、高(低)温高空工作职工、交警交通电力环卫等职工、坚守岗位职工等走访慰问,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工会组织的关心送到广大职工的心坎上。

(三) 强力推进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一是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全省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落实好困难职工精准认定建档、解困脱困救助举措,精准实施生活、助学、大病帮扶,确保2020年现有建档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解困脱困。二是认真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成效第三方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按评估指标对标对表,特别是精准建档、精准帮扶、精准退出,必须分别具有完整的信息资料、计算数据、救助帮扶、审定意见等,做到资料完善、工作规范、标准严格、帮扶有效。坚持实事求是,严格规范操作,全覆盖评估,高质量脱困,力求评估结果客观真实,确保困难职工真解困真脱困。三是层层落实联系人制度等解困脱困责任制,实现对城市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全覆盖、走访慰问不遗漏。四是汇聚公益慈善、社会组织、企业等资源,对接困难职工家庭需求,做到精准施策、

分类帮扶。五是关注重病、残疾等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的实际困难，健全完善常态化帮扶机制，提升帮扶资金集中保障效益，切实帮助解决困难职工生活中的现实问题。

（四）切实做好职工生活服务和福利保障。一是引导和推动企业改善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强化对职工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节日期间坚守工作岗位的职工生活保障服务。二是推动完善职工福利制度，落实职工福利政策，按规定基层工会向职工会员发放适量的节日慰问品。三是因地制宜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活跃职工精神文化生活，让广大职工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

（五）着力做好农民工维权服务工作。一是积极协助政府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二是按照 2020 年春运工作部署，开展好“农民工平安返乡行动”，组织工会志愿者做好“暖流行动”等志愿服务，帮助职工特别是农民工解决春运中遇到的问题。三是充分发挥工会帮扶中心和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爱心驿站等服务阵地作用，为困难职工和户外劳动者提供节日期间的温馨服务。

三、活动要求

（一）重视做好慰问服务。坚持上下联动，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省总领导带队赴部分地区、产业、单位开展走访慰问活

动。各级工会要精心策划、周密实施、抓细抓实 送温暖活动，形成分级负责、有效对接、快速响应的慰问服务格局。注重求真务实，认真研究和解决困难职工解困脱困、送温暖走访慰问、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服务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健全完善相互衔接、层次清晰、各有侧重的梯度帮扶服务体系。

（二）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各级工会要坚持送温暖资金使用规范、精准、高效、安全原则，认真落实《青海省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青总办通〔2019〕67号）通知精神，送温暖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须经工会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实施。要坚持专款专用送温暖资金。一是在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中建档的困难职工送温暖资金，使用中央财政、省财政、省总安排的专项帮扶资金；二是市（州）和产业建档的困难职工、其他生活困难职工、工匠人才、劳动模范、先进人物、重点学科（工程项目）带头人、派驻挂职干部、高（低）温高空工作职工、交警交通电力环卫等职工、节日坚守岗位一线职工送温暖资金，使用省总专项送温暖、地方财政、单位行政拨付工会使用的专项送温暖资金、本级工会安排的专项送温暖资金、通过社会公益活动 and 基金会筹集的专项送温暖资金。

（三）做好慰问基础工作。一是各级工会要落实走访慰问职工实名制发放制度，实名制表应包括慰问对象的工作单位、基本

情况、联系方式、身份证号、慰问金额、经办人签字等有关信息（附件3）。二是使用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走访慰问建档困难职工的，及时按规定录入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相应模块。三是使用专项送温暖资金走访慰问其他职工的，必须及时录入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送温暖管理模块备查。

（四）模范遵守工作纪律。各级工会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持续改进工作作风，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不增加基层负担，不影响职工生产生活。

（五）加强慰问服务宣传。各级工会要加强与媒体的合作，通过报刊、网络、微信平台等载体，强化舆论宣传引导，挖掘活动中的感人事迹、典型经验和主要成效，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职工群众的良好氛围。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于2020年2月10日前将送温暖活动报告、送温暖统计表报送省总权益保障部，另将文本电子版发送到邮箱1207058196@qq.com。

联系人：廖志宏

联系电话：0971-8236852，18997279072。

附件：1.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各级工会送温暖统计表

2.2019年度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工作统计表

3.送温暖慰问实名制汇总表

